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摠遺七

刑法考

捕律

逮捕 高紀九年賈高等謀逆發覺逮捕高等顏注逮捕謂事相連及者皆捕之也一日在道守禁相屬不絕若今之傳送囚耳補注劉放日子謂逮者其人存直追取之捕者其人亡當討捕也故有或但言逮或但言捕知異物也一云逮易辭捕加力也逮呼名召之捕加束縛矣

收捕 武王子傳收補充等繫獄

詔捕 公孫賀傳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不能得上求之急賀自請逐捕安世

逐捕 見上又武紀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江充傳充本名齊太子疑齊以已陰私告王使逐捕不得

疏捕 趙充國傳疏捕山閒虜注蘇林曰疏搜索也師古曰疏字本作跡言尋跡而捕之也

名捕 鮑宣傳時名捕隴西辛興注顯其名而捕之後書光武紀自非不道詔所名捕者注有名而特捕者

追捕 韓延壽傳吏無追捕之苦

急捕 後書曹節傳有何人書朱雀闕詔司隸校尉劉猛逐捕十日一會猛以誹書言直不肯急捕

按紀傳之言捕者其法不同疑漢律中必有分別今不可攷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 咸宣傳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弗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不言

故盜賊浸多上下相爲匿以避文法焉注應劭曰沈沒也  
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孟康曰沈滅匿也命亡逃也師  
古曰應說是也品率也以人數爲率也王子侯表蘭侯罷  
軍坐盜賊免恩澤侯表高陽侯薛宣以丞相侯坐西州盜  
賊羣輩免百官表甘露三年雁門太守建平侯杜緩爲太  
常七年坐盜賊多免

按盜賊之多由于政令之煩苛而民生貧困沈命法可  
謂嚴矣當時二千石以下官吏死者不知凡幾而盜賊  
不爲之衰息知重法之無益於治也建武之政可謂寬  
矣而盜賊解散孰得孰失可不煩言而解沈命解當以  
孟說爲長

牧守令長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 後  
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

攻劫殺害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  
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  
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  
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  
便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  
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七郡  
賊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

按建武不用天漢沈命之法而盜賊以平可見治盜之  
道貴得其宜徒懸一重法無益也唐律部內容止盜者  
卽是此律而主司於強盜罪止徒二年半雖不用建武  
之制而與天漢之制則大相懸殊矣

首匿羣盜 王子侯表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後書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

科著知從之律

按首匿罪以盜爲重故福至棄市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門係減罪人罪一等則無死罪矣

匿亡虜 功臣表遣清侯參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病死

匿反者 杜延年傳侯史吳事見前出罪故縱條

首匿死罪 王子侯表安郭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功臣表平嗣侯執坐匿死罪會赦免任侯張越坐匿死罪免

按亡虜反者固重死罪亦重而首匿之罪反者會赦亦不免亡虜亦瘐死而死罪則僅止免侯何輕重相懸如此平嗣侯執云會赦免不知所赦者何罪已視安郭及任侯爲重不知漢律如何分別也

首匿罪人 王子侯表畢梁侯嬰坐匿罪人爲鬼薪

按此罪人不知何罪爲鬼薪則不僅免侯矣平嗣侯執

或與此同

首匿亡命 王子侯表陸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顏注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藏匿之坐免也補注沈欽韓曰謂其妹夫有笞二百罪亡命延壽知而首匿故免非謂亡命後又有笞罪也淮南厲王傳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顏注舍匿謂舍止而藏隱也輯證魏志婁圭傳注坐藏亡命被繫當死按事在建安中蓋仍漢法

按首匿笞二百罪僅止免侯則畢梁之爲鬼薪必其所匿者罪較重也婁圭事見魏志崔琰傳注官本作坐藏而汲古閣作坐賊漢書藏贓字並作臧此難遽定姑采杜說於此

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

文紀七年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無得擅徵捕注如淳曰列侯之妻稱夫人列侯死子復爲列侯乃得稱太夫人子不爲列侯不得稱也

按漢初諸侯王子列侯夫人多不奉法擅徵捕其一端也文帝至是始禁之

逮不直 史記高祖功臣表武疆嗣侯青翟坐爲丞相與長史朱買臣等逮御史大史湯不直國除

按漢表逮作建湯作陽顏注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按漢表難解當是傳寫之誤顏注亦誤當云以獄逮之而意不直也漢表云自殺武紀云下獄死亦不同此事出於三長史而丞相亦坐之可見漢法之嚴且湯非無罪之人也

殺人而亡聽子弟得追殺之 晉志賊門殺以劾而亡許



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

以止殺害也

魏世所改

按以劾官本閣本同鍾本作以劫通典引作劾通考引作劫按復仇之義不必以劫而始得追殺當以劾字爲是言被劾卽亡許子弟追殺之也許追殺乃古法而漢用之魏增出會赦及過誤不得報讐一層自屬允當唐律無此條殆已刪除所以戢殘殺之風其宗旨殊矣捕亡亡沒爲官奴婢晉志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魏志高柔傳護軍營士竇禮近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

按此句未詳疑有脫誤據高柔傳當是軍士逃亡沒其妻子爲官奴婢非一切罪人皆沒其妻子後魏尙有亡者妻子沒爲官奴婢之事必承于古也惟晉去而後魏

復用之當是後魏用漢魏之舊法而不取晉法也

捕斬謀反 田廣明傳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  
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  
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  
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  
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廢齋夫江德尉史蘇昌共  
收捕之上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轅陽侯昌蒲侯初四人俱  
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否上  
曰汝欲不貴矣女鄉名爲何對曰名遺鄉上曰用遺汝矣  
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上以廣明連禽大  
姦徵入爲大鴻臚

按捕斬謀反者而或封侯或徵爲九卿是漢法郡守有  
捕斬之責也律內當有明文今姑據廣明傳列於此

疆盜爲上官若他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後書陳忠傳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疆盜爲上官若它郡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敕刺史嚴加糾罰注部吏督郵游徼也正法依法也

按此法見忠傳部吏依舊法尉令長則加重也惟當日是否施行忠傳既不詳它亦無考至正法注解爲依法乃正法之本義後世以正法爲死罪立決者非此義也

捕豺狗 說文多部狗獸無前足漢律能捕豺狗購百錢段曰爾雅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蓋亦沿漢

律也集韻四十五厚鈞熊虎子也漢律捕虎購錢三其鈞半之是也

按集韻所引漢律當卽本于郭注三下無千字奪文也捕蝗 平紀元始二年夏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顏注量蝗多少而賞錢補注先謙曰五行志云秋蝗偏天下此在夏志蓋終言之

按捕蝗之事古已有之大田之詩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也漢紀惟見于此

又按以上二事與追捕罪人無涉然皆王政之一端也今姑附于此

株送徒 食貨志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

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注如瘡曰世家謂世世有祿秩家也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應劭曰株根本也送致也如瘡曰株蒂也諸坐博戲事決爲徒者能入錢得補郎李奇曰先至者爲魁株也師古曰言被牽引者爲其根株所送當充徒役而能入財者則當補郎補注先謙曰索隱先至之人今之相引似若得其株本則枝葉自窮故曰株送徒

按根株與枝葉相連者後世株連之語蓋是此意株送者株連而逮送也此亦捕事之一端

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 秋官司厲入于司兵注鄭司農云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沒入縣官疏其加責者若今時倍贓者也

按此唐律犯禁之物則沒官也唐律在名例彼此俱罪

之賊條內今附此者以此事捕者所當盡之事也

小使車 續輿服志小使車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敕取者

之所乘也

詳廢律

按此追捕考案之車故附見於此

部索反具不得 孝宣許后傳父廣漢爲宦者丞上官桀

謀反時廣漢部索

顏注部分搜索罪人也

其殿中廬有索長數尺可

以縛人者數千枚滿一篋緘封廣漢索不得他吏往得之

廣漢坐論爲鬼薪輸掖庭顏注殿中廬桀所止宿廬舍在

宮中者也緘束篋也須得此繩索者用爲桀之反具補注

先謙曰具當作證

按此亦搜捕中之事先索不得而它人得之祇是搜索

之不力科以鬼薪似重

雜律

假借

取息過律 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顏注以子錢出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補注沈欽韓曰景紀服虔注貲萬錢算百二十七昭紀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貢禹所謂租銖之律也周禮小司徒以下攷夫家眾寡六畜兵器管子問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人之貨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此其貧富生業皆官司所知平紀民貲不滿二萬勿租稅蓋漢去古未遠故私家具立文簿泉府注貸萬錢者莽出息五百是取無過二分也陵鄉侯訢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顏注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

按卽明律之違禁取利不占租卽唐律之脫戶

不償責 功臣表河陽侯嗣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補

注沈欽韓曰潛夫論斷訟篇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細削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蓋沿舊制

按過六月免是以六月爲期也唐律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以二十日爲限二十日加一等而以百日爲罪止之限較漢之期限爲短不及百匹者罪止杖六十或杖八十較漢爲輕則其法不同也

當歸宅不與 恩澤侯表周陽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補注蘇輿曰潛夫論斷訟篇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卽此事惟祖作彭祖爲異當下奪歸字先謙曰史表作彭祖

按此違契不償之一端也



加貴取息坐贓 秋官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濫行之犯令者刑罰之注元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飲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贓疏雖有騰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爲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踊乘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爲犯今得刑

按物賤時息少物貴時息多若物貴之時以騰躍之數取息出者固獲大利取者未免受虧故以國服爲之息出者不止獲賤時之息而取者不致過虧此持平之道也此與買故賤賣故貴之事稍有不同彼乃任意而爲此乃乘時而得其初意殊也

不廉

受財物 功臣表岸頭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

按所受之財物未知得之淮南王者歟抑得自女陵者歟

贓直六十 書鈔七十 汝南先賢傳范滂字孟博被詰受幾贓賂滂曰曾爲北郡督郵汝陽令有記囊表裏六尺若以此爲贓贓直六十耳

按記囊不得爲贓且贓直六十亦微矣觀此詞意亦六十不爲贓

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 前書蕭望之傳後丞相司直繇延壽奏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望之多使守史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又使買賣私

所附益凡十萬三千案望之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踞慢不遜攘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上於是策望之云云左遷君爲太子太傅顏注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按二百五十以上亦臧之微者此獄亦周內爲之故臧數僅止此望之固非受臧之人也

臧五百以上 功臣表梁期任破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補注蘇與武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壯馬匹二十萬如淳曰貴平其賈使人競畜此賤其直故以過平罪之又犯臧五百以上免官也

按此所賣之馬疑是官馬其臧卽賤直所得者非二事五百以上乃計臧之限界破奴所得未知若干也

長史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  
後書桓紀建和元年詔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  
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

按三十萬數較多矣然不滿三十萬者亦臧也遂可不  
問乎

臧百萬以上 功臣表湘成嗣侯益昌坐爲九真太守盜  
使人出買婢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

按此已見盜律買故賤賣故貴條說詳彼漢法臧多者  
爲不道此侯之臧在百萬以上故誅但不知究以若干  
爲限觀桓紀詔是三十萬爲臧之多者或卽以三十萬  
爲限乎御覽六百四十一三輔決錄曰馬融爲南郡太守三  
輔以融在郡貪濁受主記掾歧肅錢四十萬融子強又  
受吏白向錢六十萬布三百匹以肅爲孝廉向爲主簿

又坐忤大將軍梁冀竟髡鉗徙朔方自刺不死得赦還  
拜議郎據此融之臧合之爲百萬卽除其子之所受亦  
四十萬在三十萬以上矣罪止髡鉗遠徙是尙不以不  
道論其以不道論必在百萬以上矣今綜計各條似以  
二百五十以上爲一級五百以上爲一級滿三十萬爲  
一級百萬以上爲一級約分四級然二百五十以上受  
所監臧也五百以上通常臧也不得并而言之然則二  
百五十以上與五百以上各自爲一級猶後來六臧之  
數之不相同也若滿三十萬及百萬以上則爲二者之  
所同也

賊取錢財 薛宣傳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始高陵  
令陽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  
效迺手自牒書條其姦臧湛自知罪臧皆應記卽時解印

綬付吏爲記謝宣而樂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宣宣獨  
移書顯責之曰告樂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罰作使  
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買賣聽任富吏賈  
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云云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按二令皆不廉者僅止去官漢法之疏節闕目如此不  
若後之拘乎墟也

貪污 翟方進傳方進奏咸陳咸與逢信邪枉貪污營私  
多欲皆知陳湯姦佞傾覆利口不軌而親交賂遺以求薦  
舉後爲少府數饋於湯信咸幸得備位九卿不思盡忠正  
身過惡暴見不宜處位臣請免以示天下奏可

按饋遺乃交際之常事未便據以爲臧方進之所謂貪  
污初無實事特哀帝方信用故得肆其威耳

辜權爲姦利 翟方進傳是時起昌陵營作陵邑貴近子

第賓客多辜權爲姦利者方進部按史覆案發大姦威數  
千萬顏注權專也辜權言已專之他人取者輒有辜罪功  
臣表拍至嗣侯福坐爲姦爲鬼薪

按拍至侯之爲姦謂爲姦利也武紀天漢三年初權酒  
酤注韋昭曰以木渡水爲權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  
道路設木爲權獨取利也權是專利之名時方營昌陵  
故人多於中爲姦利之事也

又受贓之事如受所監枉法受財漢律在盜律然不廉  
之情事正多非一二事所能該略舉漢事數端以爲證  
不能詳也

呵人受錢 按無事可證缺之

使考驗賂

說文賂遺也段曰以此遺彼曰賂如道路之可往來也貨

賂皆謂物其用之則有公私衰正之不同淮南王安傳安初入朝武安侯與語曰方今非王當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遺武安侯賈賂王莽傳郡縣賦歛遞相賂賂白黑紛然後書賈琮傳交趾土多珍產前後刺史率多無清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吏民怨叛

按賂賂之事無可證缺之

輕狡

離載下帷 秋官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注古之禁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踰謹夜行十禁其例可言者疏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恐是姦非故禁之校勘記云漢制考耦字不重按不重者非也在車離耦謂獨坐一車者耦載而下帷謂同坐一車而下帷者皆形迹可疑



按古者婦人坐乘男子立乘大夫七十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詩氓漸車帷裳傳帷裳婦人之車也箋云帷裳童容也疏帷裳一名童容故巾車云重翟厭翟安車皆有容蓋鄭司農云容謂禮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童容以幃障車之傍如裳不以爲容飾故或謂之幃裳或謂之童容其上有蓋四傍垂而下謂之禮故雜記曰其輶有袂注云袂謂鼈甲邊緣是也然則童容與禮別司農云謂禮車者以有童容上必有禮故謂之爲禮車也此唯婦人之車飾爲然據此諸說是古者男子乘車出入無下帷者入城門而下帷則形迹可疑故禁之也校勘記之說於賈疏可通而漢律之文則難通離載二字連文今解離爲離耦又解載字爲耦載律文本無耦字憑臆添入殊無根據此律重在下帷若一人

獨坐一車又何可疑之有考月令宿離不貸釋文離依注音僮呂計反偶也後書和熹鄧后紀注離並也公孫賀傳偶並也對也文選文賦注耦與偶古字通賈疏語當以謂在車絕句離耦絕句離耦也疑脫也字耦載而下帷絕句二人爲偶言二人並載入城門而下帷焉故恐有姦非也又霍光傳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說文車部輜輶衣車也前後有蔽王曰定九年左傳正義引如此嚴氏曰輜與輶皆衣車屬衣車前戶輜旁戶輜載重輶載輕釋名云衣車前戶又云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輶車四面屏蔽據此霍光傳之衣車當是輶也離在下帷之車亦當爲衣車也又原涉傳乘藩車入閭巷顏注藩車車之有屏者當卽衣車

絕蒙大巾持兵杖 秋官野廬氏掌凡道禁注禁謂若今

絕象布巾持兵杖之屬校勘記宋本岳本嘉靖本布作大  
漢制考所引同當據正

按無故蒙大巾形狀詭異持兵杖足以傷人此並輕狡  
之一端故禁之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 文紀醕五日文穎曰漢律三  
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按自周書酒誥反覆申戒是後酒禁極嚴趙武靈王城  
中山醕五日可見戰國時此禁未弛故以醕爲凱歌之  
慶也漢法蓋承于古

長吏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闔巷無吏體

景紀中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  
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闔里與  
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千石至六百石朱長轎

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議之先是吏多軍功車服尙輕故爲設禁

按此以正吏體亦所懲輕狡之習也

與人妻姦 功臣表士軍嗣侯生坐與人妻姦免岸頭侯張次公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顏注陵淮南王安女名也

按秋官司刑引尙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古者姦罪甚重此二者僅止免侯蓋輕於古矣稱淮南王女似是無夫者而與士軍之罪同是漢時不分有夫無夫矣姦亦輕狡之一端故彙列于此

吏姦部民妻 功臣表成嗣侯朝坐爲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爲鬼薪御覽六百三十九會稽典錄曰謝夷吾爲荆

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章帝巡狩幸魯陽敕吏吾入傳錄囚徒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績之吏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二老孝弟兄弟罪其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上意合

按此唐律之監主於監守內姦條也唐律加姦罪一等無夫徒二年有夫徒二年半姦人妻前二事僅此免侯而成嗣侯爲鬼薪者殆城陽歸濟南所監故罪較重歟南魯亭長不得言和未知所處者何罪或與成嗣侯同論若以強姦論則無此法理也

強姦人妻 王子侯表庸嗣侯端坐強姦人妻會赦免按會赦免侯則其所犯者重但不知所赦者何罪

淫寡女 晉志淫寡女三歲刑

按淫寡女無夫者也於無夫者加重與唐律有夫重而無夫輕者意正相反漢律無夫有夫似無分別此條殆晉世所增者歟

齊民與妻婢姦曰姘說文女部姘除也从女并聲音耕切

漢律齊民與妻婢姦曰姘段曰此別一義也民各本作人今正高注淮南曰齊民凡人齊於民也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與妻婢私合名之曰姘有罰此姘取合并之義王曰桂氏曰齊當爲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交罰金四兩曰姘蒼頡篇男女和合爲姘筠案依此說則人當作日

按二說以段說爲是蒼頡篇不言齋日漢人重祀事如係齋日恐不止罰金

與婢姦 功臣表博嗣侯建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

數醉罵主免

按此侯殆以醉罵主而免非以與婢姦齊民僅止罰金  
列侯不得重也

未除服姦 諸侯王表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  
陵楚王戊傳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薛郡功臣表望邑  
嗣侯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兄弟爭財當死自殺陸  
慮侯融以公主子侯坐母薨未除服姦自殺補注史表融  
作蟪姦下有禽獸行當死五字

按漢法居喪犯姦其罪極重諸侯王罪至廢徙其他皆  
當棄市矣楚王戊以國喪罪至削郡禮法之嚴如此  
與後母亂 王子侯表乘丘嗣侯外人元康四年坐爲子  
時與後母亂免

按與後母亂罪不得輕此殆已更大赦故僅止免侯

假子以母爲妻 王尊傳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春正月  
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如答我尊聞之  
遣更收捕驗問解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  
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  
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補注沈欽韓曰前妻之子也  
列女傳魏芒慈母曰於假子而不爲何以異於凡母其父  
爲其孤也而使妾爲其繼母頌曰慈惠仁義扶養假子晉  
書閻續傳家門無祐三世假親案續自言繼母武梁畫像  
題云閔子騫與假母居與此假子對也周書昌曰漢制春  
不行刑此以非常逆惡不能緩至冬卽今律之決不待時  
也

按此與乘丘之時辦法輕重大不同

與姊妹姦 王子侯表安城嗣侯壽光坐與姊亂下獄病



死東平王慶坐與姊姦下獄瘐死諸侯王表代王年坐與同產妹姦廢徙房陵與邑百家

按與姊妹姦漢法極重諸侯王廢徙其他當棄市矣

禽獸行 燕王定國傳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奪弟妻爲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偷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按此禽獸行之當誅之者雖諸侯王不寬也

與父御婢姦 史記功臣表汝陰嗣侯頗坐尙公主與父御婢姦自殺

按父御婢與父妾究有分別此侯畏罪自殺在漢律不知科以何罪

報伯叔母 晉志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左傳宣三年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杜注漢律淫季父之妻日報

按此晉世所改漢法無死罪未知是何罪名無可考

又按自乘丘嗣侯以下並姦罪之關於親屬者唐律分姦總麻親及妻姦從祖母姑姦父祖妻三條姦伯叔母者絞亦沿於晉法而未改輕者

私爲人妻

御覽

六百四十

董仲舒決獄甲夫乙將船會海風

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又尊長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

按以今律論之甲母主婚甲不當坐甲母不俟三年而遽嫁甲不能無罪漢法夫死必葬而後許更嫁若夫亡

而死生未定者不將終身不得嫁乎此乃法之常若遇此等情形白不當一律論也

三男共娶一妻 初學記二十謝承後漢書范延壽宣帝時爲廷尉時燕趙之間有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長各求離別爭財分子至聞於縣縣不能決斷讞之於廷尉於是延壽決之以爲悖逆人倫比之禽獸生子屬其母以子並付母尸三男於市奏免郡太守令長等無師化之道天子遂可其奏御覽六百四十七搜神記曰漢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

三男共娶一婦生四子及其將分妻子而不可均反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帝嗟歎曰事何必古若此則可謂當於理而厭於人情也延壽蓋見人事而知用刑矣

按御覽

二百三十一

引謝書與初學記同書鈔

五十三

引謝書

無宣帝時三字縣下有丞相二字於是至人倫作延壽  
上言男子貴信婦人貴貞今三男一妻等無以下作切  
讓三老無師道也考百官表成帝河平二年北海太守  
安成范延壽子路爲廷尉八年卒時爲鴻嘉元年皆當  
成帝之世與二書所云宣帝者不符書鈔 四十四引搜  
神記作靈帝尤誤折獄龜鑑謂是黃霸爲丞相時事或  
別有所本也三男娶一婦事本非姦而實近於姦平時  
此婦既不能有兄妻弟妻之稱其所生子又將呼何人  
爲父此當以姦論者三男並無死法乃遽駢首就戮且  
曰以禽獸處之何其輕視人格哉况此等事乃風俗之  
敝者不思革其敝俗而但以刑從事尙謂當於理而厭  
人心此真大惑不解者漢人斷獄好自作聰明而準諸  
法理實未必盡當而美其名者輒曰依經造獄但不知

此等於經義果屬何條也此事於漢律並無科罪之文而既成此獄特附於此以備法家之討論焉

越城 按無事可證缺之

博戲

搏揜 功臣表安丘嗣侯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又搏揜完為城口顏注搏揜謂搏擊揜襲人而奪其物也搏字或作博一日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即嗣侯遂坐掩搏奪公主馬髻為城且顏注搏字或作搏樊嗣侯辟方坐搏揜完為城且攷工記輪人察其苗注鄭司農云博立梟棊亦為苗疏云博立梟棊謂博戲時立一子於中央謂之梟棊

按樊嗣侯之完為城且乃搏揜之本罪安丘嗣侯之謀盜鹿未成罪輕故亦從搏揜之本罪即嗣侯另犯奪公

主馬視搏揜爲重故髻爲城且三獄情事不盡同故罪亦稍有區別也

淫侈

車服嫁娶葬埋過制 成紀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彰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迺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沼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顏注然則禁紅紫之屬列侯近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按此詔戒奢侈而踰制之事亦在其中凡奢侈未有不

踰制者其事相因也

諸名田畜奴婢過品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制節謹

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

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

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

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

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

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

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

縣官齊三服官諸官皆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

輸注如瘡曰名田國中者自其所食國中也既收其租稅

又自得有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自國內名

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

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補注先  
謙曰名田占田也各以名自占諸王侯各有國故得名田  
國中在長安未就國之列侯與公主止得名田縣道其限  
制與關內侯吏民同通鑑云自諸侯王列侯公主名田各  
有限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文法微有乖異荀  
紀云王侯以下至庶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與紀文相應  
按此詔亦以防奢淫也名田畜奴婢各有限過律卽爲  
踰制可見淫侈踰制二事之難分也食貨志云丁傅董  
賢皆不便之寢不行則此詔亦徒託空言耳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詳上

按此列侯但得名田國中而不得在他縣也與不之國  
之列侯名田縣道者有異罰金二兩亦云輕矣

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春官冢人



以爵等爲上封之度注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列侯葬國得發民輓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景紀中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誅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弔禫祠贈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大中大夫弔祠視喪事因立嗣其薨葬國得發民輓喪穿復土治墳無過三百人畢事注畢事畢葬事也葬過律 功臣表武原嗣侯不害孝景後二年坐葬過律免

按以上三條首條列侯之墳制次條立侯之葬制三條過律之處分是漢初並有定制載在律中成哀之際王侯皆不遵舊典奢僭無度雖疊申誥誡而終不能行風俗敝而法紀積矣

侈從 後書虞延傳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宗不悅延卽辭退居有頃宗果以侈從被誅臨當伏刑墮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光武聞而奇之

按侈從之從當讀作縱建武時政令方新故侈縱者誅從吏過例 王莽傳公卿入宮吏有常數太傅平晏從吏過例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莽大怒使執法發車騎數百圍太傅府捕士卽時死

按從吏過例不知如何處分莽傳但言殺士餘不詳也事國人過律 功臣表信武嗣侯亭坐事國人過律免顏注事謂役使之也東茅嗣侯告坐事國人過員免顏注事謂役使之員數也祝何嗣侯成坐事國人過律免

按過員卽過律律有員數也奢侈則役使之事多故事

國人過律是淫侈之一端也今故列於此

又按以上並依目編定其他之應入雜律者未有依據姑以唐律之雜律爲準條列於左不敢謂漢律果如是也

賜衣者縵表白裏 說文糸部縵緝無文也漢律曰賜衣者縵表白裏段曰春秋緜露庶人衣縵引申之凡無文皆曰縵左傳乘縵注車無文者也

按天官內司服注素沙者今之白縛也聘禮束紡注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春官大宗伯注帛如今璧色緝也又見聘禮束帛注覲禮斧依注依如今緜素屏風也此三條雖非漢律文亦漢制也今附著於此

綺絲數謂之縹布謂之總縵組謂之首 說文糸部縹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縹布謂之總縵組爲之首

段曰綺者文繪也禮經布八十縷爲升禾部曰布八十縷爲稷漢王莽傳一月之祿十縷布二匹孟康曰縷八十縷也今按總卽稷也稷卽縷也縷卽升也皆謂八十縷召南羔羊五總傳曰總數也司馬紹統輿服志乘輿黃赤綬五百首諸侯王赤綬三百首相國綠綬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百八十首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百二十首千石六百石黑綬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六十首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文采倍爲一圭首多者系細首少者系麤王曰算經黃帝爲法數有十等謂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案兆蓋絛之省絲數繁多故謂之絛非必果是十億也

按鄉射禮中十尺注方者也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此亦漢制附著於此

又按以上二條關於絹本者也唐雜律有器用絹布行  
濫一條今故列於此

舳艫 說文舟部舳艫也从舟由聲漢律名船方長爲舳  
艫一曰舟尾舳舫舫从舟盧聲一曰船頭段曰長當作丈  
史漢貨殖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  
計船以丈每方丈爲一舳舫也武紀元封五年自尋陽浮  
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舫千里薄樅陽而出

按食貨志船五丈以上一算此亦以丈計之證唐雜律  
有茹船不如法條今故列此若原文以算言則當入戶  
律食貨志是時粵欲與漢用船戰逐迺六修昆明池列  
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是漢實有  
治船之役則其文在茹船條下亦未可知

失火 百官表孝昭始元六年蕪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

坐廟郎夜飲失火免

按唐律官府倉庫失火在雜律故列此

會稽獻麩一斗 說文艸部麩煎茱萸漢律會稽獻麩一

斗禮記內則三牲用藪注藪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

會稽郡獻鮎醬二斗 說文魚部鮎蚌也漢律會稽郡獻

鮎醬三斗段曰二斗二字依廣韻補廣韻斗誤升小徐本

作三斗

按漢制攷所引說文與小徐本同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漢書

漢律作會稽獻鮎醬二升文有脫誤又說文鮎鱖魚也

皮有文出樂浪東曉神爵四年初捕收輪考工段曰捕

此魚輪考工者用其皮飾器也此亦漢制附此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

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 平當傳賜君養牛一上尊

酒十石注如漚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師古曰稷卽粟也中尊者宜爲黍米不當言稷且作酒自有澆醇之異爲上中下耳非必繫之米

按稻米酒今時之紹興酒也稷米酒今時之高梁酒也粟米酒今時之黃米酒也今時亦以稻米爲上知漢世已然如漚引律自是漢制如是師古駁之非

常滿尊 天官酒正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注元謂三貳再貳壹貳者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益之者以飲諸臣若今常滿尊也疏若今常滿尊也者言益之故常滿故以漢法况之  
桐馬酒 百官表太僕屬官有家馬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桐馬注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桐治之味酢可飲

因以名官也如瘡曰主乳馬以韋草爲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搗取其上肥因名曰搗馬禮樂志丞相孔光奏省樂官七十二人給大官搗馬酒今梁州亦名馬酪爲馬酒晉灼曰搗音挺搗之搗師古曰晉音是也搗音徒孔反補注錢大昭曰說文搗擁引也漢有搗馬官作馬酒

按以上五條關於酒食唐律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分別科罪在雜律食官私田園瓜果律內故列此又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滓汁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鄴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又三酒注元謂事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



中山冬釀接夏而成又四飲注漿今之載漿也酤今之  
粥亦皆漢制附此

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春官典瑞禩  
圭注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疏此  
據漢器制度文叔孫通所作掖勘記一尺嘉靖本作二尺  
按此漢禮之制未知律文中有之否姑錄於此  
簞小筐也 說文竹部簞筥也漢律令簞小筐也

按以上二條關於器物者唐律棄毀器物稼穡在雜律  
故列此又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 匱注緇布冠  
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聘禮勞以  
二竹篋方注竹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篋而方  
如今寒具筥筥者圖此方耳此二條漢制之有關於禮  
器者附此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 秋官朝士凡得獲  
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  
者庶民私之注鄭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  
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  
自畀也

按大物没入公家小物自畀乃先鄭釋經之語非漢律  
文也輯注并此二句亦作律文誤唐律得闕遺物在雜  
律今列此

不如令 晉志漢氏施行有小愆乏不如令輒劾以不承  
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百官表元狩六年俞  
侯樂賁爲太常作犧牲不如令免元封四年鄼侯蕭壽成  
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恩澤侯表牧丘嗣侯德坐爲太  
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爲城旦

按不如令卽唐律之違令也乃律之最輕者俞侯鄴侯  
僅免侯而牧丘爲城旦者以其別有罔上之事也唐違  
令在雜律而別有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廢庫律未知漢  
律何屬姑列於此

所不當得爲 昌邑王賀傳臣敞前書言昌邑哀王歌舞  
者張修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良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  
大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所不當得爲顏注於法  
不當然蕭望之傳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  
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田延年傳延年  
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  
臣民所當爲請没入縣官奏可尙書大傅非事而事之出  
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鄭注非事而事之  
今所不當得爲也

按所不當得爲五字觀望之傳與大傳鄭注相合此漢律原文也鄭注言今者猶言若今時也陳氏大傳定本改今爲令五字中刪去得字非也鄭注見御覽六百四十八唐律不應得爲在雜律今列此不應猶不當也唐律承于漢輯證云誦不祥之辭當卽非所宜言然則此律之由來久矣

漢律摠遺卷九

刑法攷

具律一 按具律目錄可考者僅二論其體裁自應

以刑制居先而別條分列於後刑制之先後則輕者居先重者居後呂刑始墨終大辟唐律始笞終死刑刑法志除肉刑議始完而終以斬右止是漢法亦輕先重後今並用此例

罰金 哀紀注如淳曰令甲請侯在國名田宅縣罰金二兩張釋之傳注如淳曰宮衛令諸侯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皆不如令罰金四兩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按罰金之制見於秋官職金乃刑之最輕者漢法載在各令律文當有專條也

罰作 漢舊儀秦制有罪各盡其刑凡有罪男髡釧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

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三歲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秋官司園注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文紀元年刑者及有罪耐以上注蘇林曰一歲爲罰作二歲刑以上爲耐馮唐傳魏尙爲雲中守吏削其爵罰作之

按自五歲刑至一歲刑以下漢蓋承用秦法故舊儀詳述之今本輯自永樂大典遺文佚事訛脫者多故不及漢法如何也後書稱輸作如李燮李膺二傳稱輸作左校蔡衍傳言曹鼎輸作左校龐參傳輸作若盧而史弼皇甫規劉祐三傳並曰論輸左校說文輸委輸也委輸

轉運也以車遷賄曰委輸引申之凡遷往者皆曰輸往  
居作耳非刑名也後書張皓傳餘皆司寇注前書音義  
曰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是二歲刑亦可言  
輸作不若罰作之爲定名也舊儀言罰作復作皆一歲  
到三月觀女徒之願山者作如徒六月是漢世之徒有  
以數月爲期者和紀永元三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  
月六年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  
免遣桓紀建和元年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在減  
刑之次序旣以五月六月爲斷疑當日有五月六月者  
至少以三月爲期故云到三月也若續志之適作左校  
二月則又少於三月也百官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  
年初置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顏注以掌徒隸察故云  
中都官京師諸府也是中都諸官府皆有徒而屬於太

常者爲多昭紀及趙充國傳太常徒與三輔並稱以諸陵縣皆屬太常故太常徒多也少府將作大匠徒亦多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主擇米則女徒之白粲當供役導官衛青傳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甘泉居室屬少府後書龐參傳輸作若盧若盧官名屬少府此徒之屬於少府者將作大匠屬官左校令一人掌左工徒右校令一人掌右工徒設二令分掌之其徒之多可知韋彪李燮史弼皇甫規李膺劉祐曹鼎並輸左校此徒之屬於將作大匠者又水衡都尉有屬官水司空主因徒見伍被傳此又徒之屬於水衡都尉者其它官府之有役事者卽無不有徒亦不必皆罰作之徒自司寇上至髡鉗城旦舂並有居作之役皆徒也後來五徒之名亦卽本於此矣



罰作二月 續律厯志整宗整適作左校二月

按此適作月數之至少者舊儀言罰作一歲到三月而此又少至二月豈臨時酌定輕重不拘定律文歟

復作 見上又宣紀使女徒復作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命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釵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官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師古曰孟說是也又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釵赭衣置任輸作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注施讀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有赦令去其鉗釵赭衣謂之弛刑

按復作乃女徒作一歲之名非弛刑徒也弛刑徒亦曰復作則指男子言是否專屬於一歲刑抑一歲以上亦賅之傳無明文孟康云有赦令去其鉗釵赭衣然神爵元年建武十二年並無赦令特徵發徒囚以充役故子弛刑耳其所發不必盡爲一歲刑者卽一歲以上亦在其中然則此項復作初非正刑乃徵發中變通辦法有徒名無刑名也

顧山 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各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

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補注沈欽韓曰楊惲傳富郎出錢名山郎則女徒出錢亦名顧山義同也先謙曰顧上應有出字文義乃足疑傳寫奪之通鑑有出字後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女徒雇山歸家注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按舊儀稱女徒復作一歲到三月此顧山作如徒六月似卽復作中之一等也鬼薪爲三歲刑此徒之伐木當爲別一事應劭之說未確

司寇作如司寇 見漢舊儀詳上

按此二歲刑司猶察也

周禮師氏注

古無伺字司察卽伺察

與備守之意合惟女徒作如司寇不知所作者何役王子侯表功臣表耐爲司寇者凡六人

隸臣妾 漢志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完城  
旦注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  
次作司寇

按舊儀所稱秦制無隸臣妾之名自髡鉗城旦春至罰  
作分五歲至一歲爲五等中間忽參以隸臣妾舊說未  
有言其爲幾歲刑者以滿二歲爲司寇之文推之當亦  
是三歲刑其名在鬼薪白粲之下以後書明紀注證之  
其次序可見矣功臣表爲隸臣者凡五人知此刑爲漢  
代所增者

鬼薪白粲 見漢舊儀詳上又惠紀上造及內外公孫耳  
孫有罪當刑及常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注應劭  
曰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

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按此三歲刑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爲鬼薪者凡九人  
惠紀所言當刑謂內刑城旦春兼髡完言此惠帝初卽  
位恩加親貴乃赦降之法非常律也

完城旦春髡鉗城旦春 見漢舊儀詳上又見下條又史  
記始皇紀黥爲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  
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惠紀注應劭  
曰城旦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  
歲刑也後書明紀注春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  
春以食徒者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論衡四諱篇象  
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  
按據舊儀完城旦春四歲刑髡鉗城旦春五歲刑也如  
應二說但云四歲刑未詳其故漢志亦分完城旦春髡

鉗城旦春爲二後書明紀中元二年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死罪入縲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據此赦款等差髡鉗城旦春與完城旦春輕重攸殊其非同爲四歲刑可知抑漢初本同爲四歲刑文帝除肉刑後以髡鉗城旦春當黥復依秦制改爲五歲刑歟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髡爲城旦者三人完爲城旦者十四人贖爲城旦者一人其中有贖死而仍爲城旦此又贖法之異也

耐 完而不髡曰耐 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多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溇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耐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

反其義亦兩通而謂頰旁毛也多毛髮貌也首所廉反又先廉反而功臣表宣曲侯通彫爲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爲長矣說文而部彫罪不至髡也从彡而而亦聲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段曰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鬚髮也不髡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漢令謂完而不髡曰耐然則應仲遠言完其須鬢正謂去須鬢而完其髮耳耐漢人段爲能字本如之切後變音奴代切古音能讀如而今音耐能皆奴代切後書光武紀注耐罪注前書音義曰二歲刑以上爲耐史記趙奢傳許應復請諫索隱王粲詩云許應爲完士一言猶敗秦江遂曰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

按王子侯諸表坐罪耐爲司寇耐爲隸臣耐爲鬼薪耐爲城旦者屢見耐亦作彫所謂二歲刑以上爲耐也惟

城旦言髡餘皆不髡也耐者去其須鬢若罰作一歲刑并須鬢亦不去矣漢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乃論衡云完以下綵衣冠帶恐不甚確豈漢末之時徒隸竟有違法而綵衣冠帶者故王充爲此言歟

髡鉗城旦春 詳完城旦春條下說文髡鬻髮也鬻鬻髮

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鬻盡及身毛曰鬻楚詞涉江接輿髡

首王逸注髡剔也御覽六百四十九風俗通秦始皇遣蒙恬築

長城徒士犯罪依止鮮卑山後遂繁息今皆髡頭衣赭亡

徒之明效也說文金部鉗以鐵有所劫束也御覽六百四十四

晉律曰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急就篇顏注以鐵鑄頭

曰鉗足曰鈇衛青傳有一鉗徒相青

按首髡而項鉗此居作刑之最重者完以下皆不髡鉗矣據風俗通逸文似秦之徒皆髡然鮮卑以髡爲輕便



如匈奴之黥面自是其風俗相沿未必皆秦徒漢時官  
奴皆髡鉗季布傳迺髡鉗布衣褐竝與其家僮數十人  
之魯宋家所賣之田叔傳赭衣自髡鉗如爲王家奴也  
肉刑 史記文紀今法有肉刑三集解李奇曰約法三章  
無肉刑文帝則有肉刑孟康曰黥劓劓左右趾合一凡三  
按約法無肉刑迨蕭何作九章之律當亦循用古肉刑  
非始自文帝也古者肉刑四見於呂刑者曰墨劓剕宮  
漢初之法爲黥劓左右止宮黥卽墨左右止卽剕亦謂  
之別分左右分輕重而不分爲二名合之黥劓爲肉刑  
三宮不言者文帝除宮刑別爲一事疑不在是年故丞  
相等所議亦不及宮也

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刑法志十三年齊太  
倉淳于公有罪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

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所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行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贖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奴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云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逃亡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

具爲令丞相張蒼

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  
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

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

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以獄左右上以代刑既日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

當言髡者完也補注先謙曰官本代刑作代刑引米祁曰

代刑姚本改作代刑先謙案注此當言髡者完也言字應

在當字上不加髡謂則謂之完男子城旦歸人春以鈇左

右止代刑尋志當髡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

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

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

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也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卽今

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贓打罪人獄

律所謂主守自盜也殺人被論名而又犯倍亦皆棄市也罪人獄

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倍亦皆棄市也罪人獄

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補注先謙曰鬼薪

白粲三歲刑此下

竝就已論決者言之鬼薪白粲輕於城旦春已滿三歲得減此刑是鬼薪白粲三歲當減且春一歲也鬼薪

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

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亦然也補注洗謙曰此自鬼薪白粲運減故隸臣一歲

即免爲庶人與下本罪爲隸臣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補注

妾者不同注三歲誤當爲一歲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注

先謙曰此本罪爲隸臣妾者功臣表戚司寇一歲及作如

侯李信臣坐縱丞相侵道爲隸臣是也司寇正司寇故二

爲作如司寇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

重犯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春歲

數以免李奇曰謂文帝作此刑之前有刑者補注宋祁曰

歲刑如完燒本刑如字先謙曰但非須加禁錮竝依四

免之臣昧死請制曰可

按肉刑三代相沿不廢歷歲二千文帝因一女子之言

一旦除之可謂有毅力者矣是年所除者黥劓及笮左

右止髡刑爲詔所未及而亦略爲變通者欲以髡鉗代

黥也惟當斬右止至復有笞罪者一節頗難解釋當斬  
右止本不當死者也殺人先自告當免死者也吏受賕  
枉法如係聽請枉法而未受財罪爲司寇受財者未有  
明文當亦爲未至死罪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十  
金棄市其未及十金亦不當死者也此四者情事略相  
等其復犯笞罪情節亦相等笞爲舊日之劓與斬左止  
爲罪之次重者乃已論命而又犯之故加入於死也已  
論者罪已定也命逃亡也逃亡復犯視論決復犯爲重  
故問罪亦重斯爲允當斬右止者本不當死若但因除  
肉刑而加入於死與文帝輕刑之本旨不甚相符然下  
文云斬右止者又當死後書崔實傳亦有右趾無旣殞  
其命之語似當時改法實如此此其故所未詳也此文  
第二節議詔文之有以易之也自罪人已論決以下爲

第一節議詔文之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也  
末云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則此節皆指罪人  
之不亡逃者也詔云不亡逃有年而免當減於舊日之  
年完本四歲刑鬼薪白粲三歲刑故補注謂鬼薪白粲  
三歲當城旦舂一歲也隸臣妾亦當爲三歲刑是三歲  
刑有二項隸臣妾之役輕於鬼薪白粲其刑在鬼薪白  
粲之下故鬼薪滿二歲爲司寇與城旦舂之滿三歲爲  
鬼薪白粲者同而司寇一歲卽爲庶人不以二歲當一  
歲則又不同何也或曰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謂減  
去一歲滿二歲降爲隸臣妾也隸臣妾一歲爲庶人亦  
減去一歲以所剩之二歲當鬼薪白粲一歲此說與上  
條之例符而與下條之司寇一歲爲庶人者仍不符然  
則此文祇可就文論文難以義例繩之矣漢法多疏闊

固未可守拘墟之見也

黥 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 黥見上魏志毛玠傳後  
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爲官奴婢玠言曰使  
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大理鍾繇詰玠曰  
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高柔傳護軍營士竇禮近  
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  
按文帝除肉刑當黥者爲髡鉗城旦舂不當再有黥面  
之事觀毛玠高柔二傳是黥面者爲反者及逃亡之軍  
士非它罪人也反者之妻子本在從坐之列免其死而  
沒爲奴婢乃當時之寬典軍士逃亡沒其妻以爲倣又  
爲特別之法不知起於何時輯證云安紀永初四年詔  
建初以來諸祿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爲  
官奴婢者免此卽收孥相坐律也文帝除肉刑相坐之

法肉刑除而相坐之法仍未除或當時但免黥面歟按文帝除相坐之法與肉刑非一時事不得云但免黥面此蓋武帝時張湯等創見知不舉之法其事與相坐不殊而實非舊日之相坐法也至妻子之徙邊者所犯皆不道重罪妻子律當棄市降而爲徙邊乃後來矜恤之事如文帝除宮刑而景帝時欲腐者許之乃以腐刑代死刑此亦以徙邊代死刑也此又不當議者也

劓

詳除肉刑條下御覽

六百四十八

楚漢春秋曰王疆數言

當上使參乘解玉劍以佩之天下定以爲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王疆沐浴霜露與我從軍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劓

按漢法之劓刑可考者僅此一事今錄之

斬左止

見上除肉刑條



按漢之斬左右止古之刖也古之刖先左而後右韓非子和氏篇和氏得玉璞楚山中獻諸厲王王以爲誑而刖其左足又獻諸武王又以爲誑而刖其右足此先左後右之證漢法亦然故斬左止者常以笞而斬右止者竟棄市殆以其再犯則歟若龐涓之忌孫臏兩足同時並刖此又常法所無者

欽左趾 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集解史記音義曰欽音徒計反韋昭曰欽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刖也索隱按三蒼云欽踏腳鉗也字林徒計反張斐漢晉律序云狀似跟衣著足足下重六斤以代臍至魏武改以代刖也說文金部欽鐵鉗也段曰御覽作脛漢志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以欽左右止代刖

按文帝除肉刑張蒼等定議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

右止者棄市無鈇左右止之文景帝改笞五百日三百  
又改三百日二百終景帝之世未聞改爲鈇也迨武帝  
之世既有鈇左止之明文則臣瓚以鈇代刑之說必有  
所本後書明紀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以死  
罪爲一等右趾至髡鉗城旦春爲一等完城春至司寇  
作爲一等右趾不與死罪同一等可見右止棄市之律  
已廢不用當如臣瓚之說矣惟鈇右止者無事可證耳  
疑當日或以笞二百猶嫌其多而舊無死法者加入於  
死究有未安故改之歟

斬右止鈇右止 見上條又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右趾至  
髡鉗城旦春注前書音義曰右趾謂刑其右足次刑左足  
次剃次黥次髡鉗爲城旦春晉志魏武定甲子科犯鈇左  
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

按曹操甲子科在建安之中以乏鐵改鈇木械此可證  
鈇左右趾爲漢代舊法臣瓚之說實有所本以鈇代刑  
則斬左止者不斲右趾者不棄市於法大有變更史  
文不具史之疏也前書音義之次序當猶是漢初之法  
故尙仍舊名

宮 鼂錯傳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  
詔之曰惟十有五年云云錯對曰今陛下配天象地寬大  
愛人肉刑不用舉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後宮出嫁  
除去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景紀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  
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除誹謗去肉刑賞賜長老收恤孤  
獨以遂羣生減嗜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  
利也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文紀索隱崔浩  
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族

序故不易之也景紀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注蘇林曰宮刑其創腐臭如滄曰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注蠶室宮刑獄名有刑者畏風須煖作窰室蓄火如蠶室因以名焉窰音一禁反見前書音義又陳忠傳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於是擢拜尙書使居三公曹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事皆施行注蠶室宮刑名也或云牴刑也音奇敗反作窰室畜火如蠶室說文曰牴駮牛也駮音緇漢舊儀注曰少府若慮獄有蠶室也張安世傳顏注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蓄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

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

按蠶錯之對內刑不用與除去陰刑分爲二景帝詔亦分爲二事是宮刑文帝實已除之特與除內刑非一時事故錯對及景詔皆分言之除內刑在十三年錯之對在十五年則宮刑之除當在十五年之前也景帝時之欲腐者許之是以腐代死刑建武赦詔亦有募下蠶室之文其曰許之曰募下原在罪人之自願非懸爲定法弟人無不惜生命既有此令則欲腐者自多而此法亦遂復行矣司馬遷諸人並由死罪減者通考謂景帝後宮刑復用而以之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理或然也張斐崔浩輩但見後來宮刑之復行而以爲文帝不易蓋考蠶錯之對景帝之詔具有明文未可誣耶司馬遷事據李陵傳云上以遷誣劉歆沮貳師爲陵游說下

遷腐刑此正所謂附下罔上者死也張安世傳初安世  
兄賀幸於衛太子太子敗賓客皆誅安世爲賀上書得  
下蠶室外戚孝宣許皇后傳父廣漢吏劾從行而盜當  
死有詔募下蠶室此三人者並由死罪降爲宮非宮之  
本法也烏孫傳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狂王從十  
餘騎送之都還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蠶室此恐  
亦是出死減者樓蘭傳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  
質子常坐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倭幸傳李延年坐  
法腐刑石顯弘恭皆少坐法腐刑則皆不知所坐者何  
事矣

笞 見上又志云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  
青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

律答五百曰三百答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  
下詔曰加答者或至死而答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答三百  
曰二百答二百曰一百又曰答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筭令  
類注筭策也所以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筭長  
擊之也音止案反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  
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注如消曰然  
則先時答背也師古曰謂行答者不更易人也補注周書  
昌曰謂更人則力紆行答者重北齊刑律答者答臀而不  
中易人皆承漢法也

按舜典扑作教刑本不在正刑之內漢用以代剕與斬  
左止故景帝詔有教之之語杖不得過二百不得易人  
後世咸遵行之法之良者古今一也斬左止者後改鈇  
左止則答二百者其刑未知仍用否

勿笞 後書明紀永平八年冬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  
都官死罪繫囚減臯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  
之邊縣章紀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  
戍章和元年秋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  
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是年三月九月並有減死桓  
紀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

按死減一等為斬右趾當笞二百既以鈇代之卽不當  
笞而後書各紀言勿笞者豈犯右趾本罪者得以鈇代  
其由死減者仍當笞故遺戍者有勿笞之文歟和帝永  
元八年安帝延光三年順帝永建五年並有減死詣戍  
之事皆不言勿笞桓帝建和元年又言勿笞和平以後  
又不言勿笞紀文參差不同未詳其故

笞辱 高紀五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



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

按笞辱卽舜典之扑作教刑也蓋有司嘗用之非代肉刑之笞

棄市 見上又景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眾棄之也司馬法小辜眚之中辜刑之大辜到之

按漢之棄市斬首之刑也何休謂之刎脰脰項也釋文作刎頭頭首也頭以首之全部言脰乃首斷之處司馬法之到之亦卽斬首之事

磔 見上

按景帝改磔爲棄市是漢初有磔矣掌戮注而搏之搏當爲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又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又踣諸市肆之三日注踣僵尸也肆猶中也陳也是磔與陳尸爲二事鄭所云去衣磔之顏所云張其尸此磔也

要斬 已見上秋官掌戮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按鄭氏此注是斬者要斬而棄市則斬首也漢之要斬大逆無道之外它亦罕見如一祝詛問要斬亦以大逆論者據上條何休之語則軍法言要斬如乏軍興者要斬是也紀傳中凡要斬皆書明可見其法之重矣

梟首 高紀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公羊文十六傳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無營上犯軍法者斬要殺人

者刎脰釋文頭如字本又作脰音豆校勘記閩監毛本脰  
改頭

按無尊上卽大逆不道謀反之事皆賅之樂布傳漢召  
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梟首雒陽下布遣奏事彭越頭  
下祠而哭之此謀反之梟首也外戚傳女子楚服等坐  
爲皇后巫蠱祠祭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  
人楚服梟首於市劉屈氂傳妻子梟首此大逆之梟首  
也嚴父梟首見董仲舒決獄梁平王之后任后亦以不  
孝梟首於市此不孝之梟首也竝與此言合然漢之梟  
首亦祇此三者用之它不用也其有於律外用之者非  
法也楚服屈氂妻任后皆婦女亦梟首與今法不同今  
法婦女不梟

族 公孫敖傳坐妻爲巫蠱族主父偃傳上欲勿誅公孫

弘爭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爲郡入漢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偃郭解傳吏奏解無罪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辜甚於解知當大逆無道遂族解

按解之族也當大逆無道其罪爲身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蓋以連及父母妻子同產故亦謂之族他傳之言族者當亦如是非真三族也齊王與姊姦以代王平傳證之罪當廢徙今自殺國除自不爲過偃之罪在受金賊多而科以不道亦止棄市乃重於族如弘言是齊王之姦罪不當問矣解不知甚於解知直是莫須有之事遽當以大逆凡言逆者必關於君上而解之逆何在卽以任俠爲風俗之害亦殺其身可矣乃竟重至於族弘治公羊將以經義斷獄歟亦不知於公羊

之義何屬真公羊之罪人也

夷三族 刑法志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

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今日當三族者皆先黥劓

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置其骨肉於市

顏注置謂醢也

其誹謗

置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

刑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

族之誅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

梟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按三族之刑惠帝除之而後復行之者殆律令雖不載

而臨時得命令歟漢之大逆無道身要斬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皆棄市父母一族已身與妻及同產一族子

一族雖無三族之名而已具三族乃不謂之三族者殆

以伯叔兄弟之子不在其中尚有區別也

撰遺九終